天津市噪声管制暂行条例

（1981年1月29日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　1981年3月4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公布　1981年4月1日起施行）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控制交通噪声第三章　控制工业噪声第四章　控制其它噪声第五章　监督执行第六章　奖励和惩罚第七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加强对城市噪声的管制，减少噪声危害，保护人民身心健康，制定本条例。　　第二条　凡我市所辖区域内的一切企业、事业、机关、部队等单位和个人以及驶入市区（含塘沽、汉沽中心区域，下同）的机动车辆都必须遵守本条例。第二章　控制交通噪声　　第三条　进入市区的机动车辆，不准使用高音喇叭（气喇叭）和长时间鸣放低音喇叭（电喇叭）；不准在市区街道上试验喇叭；不准使用喇叭呼人叫门。有禁止鸣号标志的地段和地区，不准鸣放任何喇叭。　　消防、警备、抢险、救护等车辆的警报器，只准在执行任务时使用。　　第四条　在市区行驶的机动车辆必须装置完好有效的消声器，要符合国家标准总局颁发的ＧＢ１４９５－７９号《机动车辆允许噪声标准》。不符合上述标准的，限在１９８１年１０月１日前达到标准，否则，不准行驶。　　新起牌照的机动车辆，均须按国家标准验核，不合格的不发给行驶证。　　第五条　从１９８１年７月１日起，禁止拖拉机在市内行驶。　　第六条　火车行驶必须严格执行铁道部颁发的《铁路技术管理规程》。凡进入市界（北起引河桥，东起张贵庄，西起杨柳青，南起李七庄）的机车，除遇有紧急情况外，一律使用风笛，不准使用汽笛。第三章　控制工业噪声　　第七条　凡有噪声源的单位，都要采取隔声、消声等有效控制措施，达到天津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《天津市环境噪声标准》。无法消除和隔绝噪声危害的单位，要有计划地改产或迁至适当地区。　　企业的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，还应达到卫生部、国家劳动总局颁发的《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（试行草案）》规定的标准。　　第八条　在市区和城镇的居民区，不准建设有噪声危害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。第四章　控制其它噪声　　第九条　不准在室外使用扩音喇叭。下列情况除外：　　（一）市、区、县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庆祝活动；　　（二）农村有线广播；　　（三）火车站、码头必要的作业；　　（四）体育场举行比赛活动和学校操场做广播体操。　　（三）、（四）两项在使用扩音喇叭时，必须控制音量，不得对邻舍的工作和生活造成影响和危害。　　其它必须在室外使用扩音喇叭的，须经区、县环境保护局（办）批准。　　第十条　属于训练飞行的飞机，不得在市区上空超音，并避免低空飞行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在市区露天作业使用打桩机、破碎机、推土机、挖掘机、打夯机、风镐等噪声大的施工机械，凡能安装隔声或消声设施的都必须安装，并要合理安排，缩短运转时间。除抢修等应急任务外，禁止夜间操作。　　不准在市区新增电锯作业。已有的电锯作业必须安装隔声设施。严禁夜间操作。第五章　监督执行　　第十二条　本条例由市、区、县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监督实施。　　对机动车辆噪声的检验、监督和管理，由公安部门执行。　　对环境噪声和其它噪声的监测、监督管理，由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执行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公民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或个人，有权监督、检举和控告。被检举、控告的单位或个人不得打击报复。第六章　奖励和惩罚　　第十四条　对控制和消除噪声危害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，给予表扬和奖励。　　第十五条　违反本条例第三条至第六条之一的，经公安部门教育和警告后仍不改正，视情节处以罚款，或吊扣行驶证、驾驶证。　　第十六条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的，由环境保护部门令其限期治理；到期后仍未达到标准的，处以罚款或停产治理。　　第十七条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、擅自在室外使用扩音喇叭，经警告仍不停用的，视情节处以罚款，直至没收广播器材。　　第十八条　罚款的数额，视其噪声污染危害程度确定。对单位的罚款，一般每月不超过三千元，直至达到规定标准或令其停产、停止使用为止；对个人的罚款，一般每次不超过三元。逾期不缴的，加重处罚。　　缴纳的罚款，国营企业从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中列支；集体企业从税后利润中列支；行政和事业单位分别从行政费和事业费中列支。　　第十九条　上述罚款，作为防治噪声污染专款基金，用于控制城市噪声方面的宣传、监测和综合防护设施。由市环境保护局和公安局统筹分配使用，财政部门予以监督。第七章　附则　　第二十条　对机械震动的管制参照本条例执行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本条例自1981年4月1日起施行。